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解读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印发,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编制《指南》?

大型活动由于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在国际上已被作为倡导实施低碳理念比较理想的对象。为了鼓励和推动国内大型活动碳中和的实施,我国生态环境部陆续发布相关文件,在政策层面对活动碳中和提出了正面倡导。2019年6月,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南》),提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施指南》加强典型案例的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2021年1月,发布《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也提出鼓励和推动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的要求。

深圳作为国际一线城市,大型活动场次位居全国前列,具备开展活动碳中和研究的先天性条件;此外,深圳市作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和碳交易试点城市,拥有自身的且服务于全国的碳交易市场,也具备自行抵消碳排放量的能力。因此,面对“双区驱动”的机遇,有责任也有条件,积极响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碳中和任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可落地、易实施、便推动”为原则,提出构建一套适用于本地、具有实操效用的活动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方法。《深圳市大型活动

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以国内外碳中和标准为基础，融合深圳市大型活动特点、聚焦排放源类型、提出各排放源核算方法、提供排放因子推荐值。对推动我市乃至全国大型活动碳排放的核算标准化以及碳中和实施规范化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作用。

二、《指南》适用对象有哪些？

《指南》适用于指导开展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其他规模的活动可参照使用。

三、《指南》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指南》主体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核算原则、核算程序、核算边界、排放源类型、核算方法、数据质量、报告内容。

第一章范围，阐明了该指南的核心内容和适用对象。

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该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引用的规范文件信息。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确定了大型活动、大型活动组织者、温室气体、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排放因子，6个术语及其定义。

第四章核算原则，明确符合《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SZDB/Z 69 要求，规定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原则为完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

第五章核算程序，明确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核算边界，明确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的时间边界

和地理边界。

第七章排放源类型，明确开展大型活动核算包括七大排放源类型，并规定了每个排放源的具体运行边界。

第八章核算方法，详细罗列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计算公式和七大排放源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活动数据收集方法、排放因子的推荐值。同时在附录 A 中给出纳入核算的排放源对应的排放因子。

第九章数据质量，从活动数据检查、排放因子检查、排放量计算过程检查，三个方面提出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第十章报告内容，简述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应包括的内容，同时在附录 B 中给出报告的参考模板。

四、核算大型活动温室气体需要包括的排放源类型？

《指南》规定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需要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外部输入电力消耗排放、交通排放、住宿排放、餐饮排放、活动耗材隐含排放以及废弃物焚烧处理七大排放源类型。

对于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是服务于大型活动，消耗化石能源的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如活动举办场柴油发电机等固定设施，或者搬运叉车、接送公务车等移动设施。

对于外部输入电力排放是大型活动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如空调、照明等用电设施。

对于交通排放是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为参会发生交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如航空、轮渡等。

对于住宿排放是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至少包括大型活动组织者提供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对于餐饮排放是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餐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至少包括大型活动组织者提供餐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对于活动耗材隐含排放是大型活动消耗活动耗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如会议用品、装饰材料等。

对于废弃物焚烧处理排放是大型活动产生的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五、编制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报告需要包括哪些内容？

《指南》规定编制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报告需要包括核算大型活动基本信息、核算准则、核算边界、温室气体核算说明、温室气体总排放、核算结论。

《指南》的附录 B 部分给出了详细的参考模板。